# 附件10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

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或姓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座號 | 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 |
| 考試類科（組）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
| **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** |
| 原地址 |  |
| 申請變更地址 |  |
| **申 請 變 更 E-MAIL** |
| 原E-MAIL |  |
| 變更後E-MAIL |  |
| **申 請 變 更 姓 名** |
| 原姓名 |  | 變更後姓名 |  |
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|
| 注意事項：　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，**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**，以便處理。更正考試通知書者，應於113年9月6日前申請、更正成績通知資料者，第一試筆試、第二試口試應分別於113年10月29日前、113年12月16日前申請；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二、傳真電話：(02)2236-3491，傳真後請電洽（02）2236-9188轉3902確認。三、寄件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(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或姓名」) |